



“我发誓（或确认）我将忠实并真正效忠加拿大伊丽莎白二世女王，其继承人及后嗣，并忠实遵守加拿大法律，并履行我作为加拿大公民的职责。”这是大家在入籍加拿大时候都要宣读的誓言。由于入籍都是集体仪式，你若滥竽充数，实际上也很难发现或问责，因此参加入籍仪式的准公民（14岁或以上）都会被要求在宣誓前签字画押，排除任何歧异。有心的读者可能会意识到，公民效忠的是加拿大女王。

大家对英国在北美的殖民历史并不陌生，伊丽莎白二世既是英国女王，又是加拿大女王，也是澳洲，新西兰等诸国的女王。加拿大建国于1867年，当时的宪法称为英属北美法案，表示“加拿大各省，新斯科舍和新不伦瑞克表示希望在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君主下联邦联合成为一个自治领，其宪法在原则上与联合

加拿大女王

王国相似”。此时，加拿大人还是英国的臣民，加拿大的君主还是英国的君主（维多利亚女王）。

从英国女王到加拿大女王的转折点出现在1931年。随着清帝国的倒塌，然后被丑化为欧洲病夫的奥斯曼土耳其帝国(1299-1922)以及奥匈帝国的相继瓦解，大英帝国开始意识到，难以依靠强权维系日不落帝国的整齐划一。所以在1931年这个动荡又逢萧条的日子里，英国出台了《西敏法令》，赋英国各自治领更大自治权。

《西敏法令》表示“君主是英联邦国家成员自由联合的象征，他们因为对君主的共同效忠而团结在一起”。这时的法令就不再以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君主称呼，而只用了笼统的“君主”一词。从此，“联合王国议会以后制定的任何法律，除非得到自治领请求并征得自治领同意，否则不得扩展为该自治领法律的一部分”。在各自治领议会主权明确以后，英国的君主也就顺利完成了向各个自治领君主身



分转换。1933年开始，刑事案件的终审法院也不再由英国议会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担任，1949年全部案件的终审法院全部移交加拿大最高法院。1982年签署的《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最终使得加拿大拿回了对宪法的修宪权。